

再谈读书改变人生

□ 肖复兴

关于读书,有一句很流行的话,叫作“读书改变人生”。我对此很是怀疑,觉得和过去我们曾经批判过的“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的价值观颇有些相似,或者说是异曲同工。只不过,读书所要改变的人生目标有了变化。其实,变化也不大,如今追求的娇妻、豪车、大房子,仔细对比一下,与千钟粟、黄金屋和颜如玉有何不同,而且,还比古人以读书博取功名多了一层对权势的渴望,彰显着心里潜藏的欲望,没有本质上变化和区别。

因此,我一直以为,提“读书改变人生”不如说“读书丰富人生”更好些。因为前者有着明显的实用主义色彩,将读书当成人生进阶的阶梯乃至敲门砖,将本来是滋润心灵与精神的书籍,变成了改变人生的工具;把本来学科种类丰富多彩的书籍变成了热衷于各种考级拿证的竞技场,毫不遮掩地沾惹上功利和欲望的阴影,实在

有悖读书的初衷。

近读《聊斋》,读到其中一篇《书痴》,更坚定了我对“读书改变人生”的质疑。

《书痴》讲的是这样一则故事:一个叫郎玉柱的书生,信奉“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这样的古训。“书中自有千钟粟”是写他掉进古人藏粮食的地窖;“书中自有黄金屋”是写他看书时,看到书中夹着一片镀金的剪纸小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是写他读书时,见书中夹一绢纱剪成的美人,还真的就变成了鲜活的美人,名叫颜如玉。如此,读书的三项“指标”全部达成,读书真的能够改变人生,郎玉柱自是欢喜不已。而且,颜如玉还和他成家,为他生了孩子,只是颜如玉要求他必须把书全部扔掉,不再读书。郎玉柱对颜如玉说:“书是你的家,我的命,怎么能扔呢?”颜如玉对他说:“你的命数到了!”果然,一语成谶,一位姓史的县太爷欲掠颜如玉,杀上门来,将郎玉柱

家的书全部烧光。《书痴》最精彩的是这一部分。下面的故事,则是因果报应,郎玉柱依然坚持读书,最后考取功名,中了进士,当了巡按,法办了贪官史县令,千钟粟、黄金屋、颜如玉,样样进账,落进窠臼。

如果删去后面一节,前面所写则可以说是对今日的一则醒世恒言,尽管最后结局有些极端,但对于欲望与实用主义过于张扬的所谓“读书改变人生”,真的是具有反讽之意,其与现今相关联的现代性,与《聊斋》中其他鬼魅花狐的故事不尽相同。这位藏在书中的绢纱美人颜如玉,即使没有告诉我们读书的真谛,起码告诉我们,千钟粟、黄金屋、颜如玉,当然可以从书中得到,但如果读书的目的仅是如此,便也可以悉数失去,不那么真实可靠。

想一想,如今,我们虽然不再说什么“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了,但是,很多人的心底,其实还是相信的。“读书改变人生”的提法如

今很是响亮。你不觉得这两者之间似曾相识吗?不可否认,自古以来,读书的目的都不会那么纯粹,读书包含着功利的因素本无可厚非,读书过程中的实用主义,在现实生活中,也有着合理成分。只是不要把读书功利与欲望的色彩涂抹得过于张扬而凸显就好,不要让我们真成为《聊斋》里的那位郎玉柱,读书之后完满收获了千钟粟、黄金屋、颜如玉,箭筒中的,立刻升迁为巡按,将史县令打翻在地,从学霸一跃成为物质与权力的三重霸主。

我们可以说读书有助于改变人生,但我们更要说读书可以丰富人生。改变人生,只是让我们的生活富有;丰富人生,则可以让我们的灵魂半径延长,让我们的精神天空轩豁,让我们的视野开阔,走出水泥建筑遮挡住的天际线,看到遥远的地平线,能够如布罗茨基说的那样:看到“这样的地平线,象征着无穷的象形文字”。

——摘自《辽宁日报》

点滴

偷时间

□ 徐君宝

詹姆斯·凯尔曼是布克奖得主,作为英语小说界的诺贝尔奖,能获得该奖项是对一个作家莫大的肯定。他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早上5点半到7点,大多数时间他都在书桌前,每一天都是如此。“我之所以养成这个习惯,是因为感受到来自外部那些必要事务的压力。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当我还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时我就开始写作了。我不放过任何能找到的工作,大多数工作都是从早上8点开始,然后无休止地继续下去。等我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是身心俱疲,不能再做任何事了。”由此,他也发现了一条最重要的艺术原则:疲惫的身体中活着一颗疲惫的心灵。于是,他决定在每天早上出门前两小时起床。如此坚持几十年,硕果累累。他说:“我在偷时间,把最好的时间留给最重要的事情。”

——摘自《意林》

孩子曾是父母的归处

□ 伍绮诗

作为父母,你的孩子不只是个人,还是一个处所,好比代表永恒的纳尼亚世界,你现在的人生、对过去的记忆、对未来的渴望都存在于那里。每当你望向他,就会看到这个世界,想起他小时候的样子,憧憬他未来的长相,甚至像3D图像那样同时看到他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这个世界让你目眩神迷,假如你知道该如何到那里去,它会成为你永远的避难所。每次离开那里——每当你的孩子离开你的视线——你都会担心自己再也无法回到那个地方。

——摘自《小小小小的火》



琐事

□ 玫瑰命

读博士的最后一年,我一边写论文,一边为前途和未来感到焦虑。“未来”又大又模糊,衬托得我手头上的事又琐碎又无聊,让我烦躁不安。

这时候,有个老师问我愿不愿意去佛学院给僧人上心理学课,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听起来,佛学院像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地方。我想,我终于有机会从琐事中逃离了。

上课的第一天,上完课,我在佛学院用餐。原本以为吃饭是一件稀松平常的琐事,但我见识了一套非常复杂而庄严的程序。吃饭之前,每个人把碗筷摆放整齐。一声铃响,所有的人止语保持肃静,然后大家齐声唱诵感谢供养的“供养偈”。念完“供养偈”,所有人端正坐姿,在静默中用餐。在用餐过程中,会有僧人提着盛饭菜的桶从桌前经过两次。如果要加饭或者加菜,你需要在僧人经过时把碗往前推,如果只要一点点,你需要做手指半捏的手势示意。用餐毕,大家摆正餐具,齐声念一遍“结斋偈”,再一起有序退场。

熟悉规则以后,我慢慢喜欢上佛学院这种专注而静默的用餐方式,这让餐食显得特别美味。

我并没能从琐事中逃离,但我在佛学院学到了另一个更重要的东西:一件事是不是琐事,并不是由这件事

的性质决定的,而是由你对待它的态度决定的。如果你不轻慢它,以庄重的态度对它,那它就是重要的事。

在毛姆的小说《刀锋》里,主人公拉里抛弃了上流社会的生活和美丽的未婚妻去流浪,在印度修成正果后,到纽约当了一名出租车司机。他并不对无聊琐事感到失望,琐事跟他的关系特别平等而单纯。他不急着去什么地方,也不急着做什么,反而自由了。而那些想要逃离的人,却到处看到囚牢。日常生活中的琐事,逐渐演变成了压迫和反抗、控制和逃离、意义感和无意义感的撕扯。

有一天早上,我去佛学院上课。佛学院的门锁着,进不去。那天很冷,又下着雨。我在门口等了十几分钟,开门的学生才匆匆赶来。我正想抱怨几句,那学生说:“老师,你看风景多美!”我抬头一看,雨后的远山烟雨蒙蒙,满山的茶树正在发芽,衬托着近处的几枝红蜡梅。如果刚刚我不是急着等开门,那就能多欣赏十几分钟的美景了。

那一瞬间,我觉得我悟到了什么。我悟到了什么呢?也许是,等待的时间,其实也是我的时间,我本可以好好利用和享受。也是,要想脾气好,还得风景好啊。

——摘自《我为什么不幸福》

清露晨流,新桐初引

□ 张晓风

文苑

《世说新语》里有一则故事,说到王恭和王忱原是好友,后来却因政治上的芥蒂而分手。只是每次遇见良辰美景,王恭总会想到王忱。面对山石流泉,王忱便恢复为王忱,是一个精彩的人,是一个可以共享无限清机的老友。

有一次,春日绝早,王恭独自漫步到幽极胜极之处,书上记载说:“于时清露晨流,新桐初引。”那被人爱悦、被人誉为“濯濯如春月柳”的王恭忽然怅然冒出一句:“王大故自濯濯。”语气里半是生气半是爱惜,翻成白话就是:“唉,王大那家伙真没话说——实在是清朗出众啊!”

不知道为什么,作者在描写这段人际关系时,把周围环境也一起写进去了。而使我读来怦然心动的也正是那段“于时清露晨流,新桐初引”的附带描述。也许不是什么惊心动魄的大景观,只是一个序幕初启的清晨,只是清晨初初映着阳光闪烁的露水,只是露水装点下的桐树初初抽了芽,遂使得人也变得纯洁灵明起来,甚至强烈地想起那个有过嫌隙的朋友。

李清照大约也是被这光景迷住了,所以她的《念奴娇》里竟把“清露晨流,新桐初引”的句子全搬过去了。一颗露珠,从六朝闪到北宋,一叶新桐,在安静的扉页里晶薄透亮。

我愿我的朋友也在生命中最美好的片刻想起我来。在一切天清地廓之时,在叶嫩花初之际,在霜之始凝,夜之始静,果之初熟,茶之方馨,在船之启碇,鸟之回翼,在婴儿第一次微笑的刹那,想及我。

如果想及我的那人不是朋友,而是敌人,那也好——不,也许更好,嫌隙虽深,对方却仍会想及我,必然是我极为精彩的缘故。当然,也因为一片初生的桐叶是那么好,好得足以让人有气度去欣赏仇敌。

——摘自《读者》



■ 赐稿邮箱:dtwbz1@163.com ■